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10--014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建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传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1,985,915.47	41,891,434.31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21,030,354.14	-1,715,009,592.09	
股本（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7	-5.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0.00	463,492.74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9,799.88	-6,663,20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4.61	62.70	-8,38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018	0.0000002	-9,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63,492.74
合计	463,492.74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为租房情况产生的收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9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 LTD	1,122,9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倩芬_	956,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868,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蔡汉川	852,1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倪敏	723,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_	65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郭晓璇_	6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云茂_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_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由于盛润股份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9年5月12日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年4月14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在对盛润股份公司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同时我们也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程序。公司认为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且潜在重整方拥有优良的资产和优秀的业绩，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整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在对盛润股份公司重整受理后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该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的规定，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虽陷入财务困境，但公司尚能筹集到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盛润股份公司的重整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2009年5月12日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出对盛润股份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在与主要债权人、股东等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2009年9月18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我司破产重整听证会，各相关方已就重整计划、偿还债务、资产重组等各方面达成共识，盛润股份重整的可行性已经通过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实质性审核，深圳中院已于2010年4月14日出具（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了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公司董事会认为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组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鉴于非流通股东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ST 盛润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其依据本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莱英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莱英达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控股股东莱英达承担。	莱英达已垫付华晟达对价股份，华晟达限售股份仍被司法冻结，股改费用莱英达已支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300.00	-1,346.95	增长	3.4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1	-0.0467	增长	3.4261%
业绩预告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的原因说明。 （2）业绩预告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应说明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情况。 （3）其他。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应当予以声明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分析。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 股投资者	问及本公司重整案件受理情况,告知尚未收到法院通知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72,544,050 股（持股比例 59.82%）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重大事项公告（编号 2010-004）”。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建宇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